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玟佳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601040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中華民國10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。(1060104014 Attach000.x1s)

主旨:檢送「中華民國10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,請 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4799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明(107)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超過3日以上之連續假 期(併同例假日)計有6個,分別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(3 日)、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(6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5 日)、端午節(3日)、中秋節(3日)及108年中華民國開國紀 念日(4日)等。
- 三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規定略以,紀念日 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 前1個上班日補假,為星期日者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 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,均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
- 四、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 定,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將一律調整 放假,除特殊情形外,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

訂





- 五、據此,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 情形如下:
  - (一)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2月15日(星期四)至2月20日(星期二):春節初二、初三因適逢星期六、日,爰於2月19日(星期一)及20日(星期二)補假。
  - (二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4日(星期三)至4月8日 (星期日):民族掃墓節(4月5日)適逢星期四,爰調整 4月6日(星期五)為放假日,並於3月31日(星期六)補 行上班。
  - (三)108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連假為明(107)年12月29日(星期六)至108年1月1日(星期二):108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二,爰調整明年12月31日(星期一)為放假日,並於12月22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聯充京都中等與於一十般名以文國民中、上學、十京大等聯入院、十京名史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11:22:23章



訂